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生成式人工智慧學習應用指引

115.08.17 115-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（以下簡稱 AI）之能力，提升數位素養與專業能力，並維護學術誠信及傳播倫理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二、基本原則

- (一)學生得依課程規範或在教師指引下，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學習。
- (二)學生應對其使用生成式 AI 提交之作業、報告、作品及研究成果負最終責任。
- (三)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不得視為學生原創成果。
- (四)學生應對生成式 AI 所提供資訊自行進行查證及驗證。

三、適當使用範圍

學生得利用生成式 AI 進行：

- (一)學習內容整理。
- (二)文獻閱讀與摘要。
- (三)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。
- (四)企劃發想與創意構思。
- (五)語言修潤與翻譯。
- (六)多媒體創作輔助。

四、禁止事項

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將 AI 生成內容直接作為個人原創作品繳交。
- (二)利用 AI 偽造包括：資料、訪談內容、研究數據或引用文獻。
- (三)利用 AI 生成不實新聞、誤導資訊或深偽內容。
- (四)輸入涉及個人資料、未公開研究資料或機密資訊。

(五)學生於學習過程中，應遵循教師在課程中關於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則，未經允許，不應將其生成之內容，全部作為自己之作業、報告、創作及展演等提交。

五、AI 使用揭露義務

學生於課程作業、創作、專題、報告或研究成果中使用生成式 AI 者，應揭露下列資訊：

(一)使用工具名稱。

(二)使用目的。

(三)使用範圍。

(四)人工修訂內容部分。

(五)查證方式。

六、傳播專業倫理

(一)新聞及媒體內容應符合真實、公正及可驗證原則。

(二)AI 生成圖片、影音或聲音內容應明確標示。

(三)學生不得利用 AI 製作或散布足以誤導公眾之內容。

(四)學生應遵守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七、附則

(一)本指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、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二)本指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本指引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訂，以臻完善。